

二。聲明欲使理事會能就請願人所提其他控訴有所決定，請願人須提出支持各該控訴之證據，現有形式之控訴似欠明確。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六一次會議。

一〇四三(十四)。喀麥龍民衆協會 Yeoundé 分會 (T/PET.5/231) 及 Mbalmayo 分會 (T/PET.5/239) 所遞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 Yaoundé 及 Mbalmayo 二分會所遞請願書 (T/PET.5/231, T/PET.5/239, T/OBS.5/26, T/L.470)，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管理當局代表之陳述，節稱：

(a) 管理當局對於已獲大會第四委員會或託管理事會准許列席提出口頭陳述之任何人，從未採取任何措施阻其前往聯合國會所，將來亦永遠不致採取此種措施；

(b) 就現在審議中之問題而言，當局故意等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大會閉會三天後始行逮捕 Mr. Abessolo Nkoudou，俾其有意前往聯合國會所時，不致因其遭受逮捕不克前往。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五六次會議。

一〇四四(十四)。喀麥龍民衆協會祕書長 (T/PET.5/232)、喀麥龍民衆協會主席 (T/PET.5/237)、喀麥龍民衆協會 New-Bell 中央委員會 (T/PET.5/238) 所遞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祕書長、喀麥龍民衆協會主席及喀麥龍民衆協會 New-Bell 中央委員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32, T/PET.5/237, T/PET.5/238, T/OBS.5/26, T/L.470)，

一。鑒悉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管理當局代表之陳述，節稱：

(a) 酋長 Pandong 因參加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事件，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被判罰金二，四〇〇法郎及損害賠償金一〇，〇〇〇法郎，上訴後罰金減為二〇〇法郎，損害賠償金減為一，〇〇〇法郎，因彼並非造成事件之肇事人，惟其努力鎮壓事件過於猛烈而已；

(b) 將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Mungo 區選舉結果作廢，係依選舉法規定所採之措施；

(c) 管理當局正從司法方面調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Mbouroukou 發生之事件；

二。鑒於關係事件負責人應予處罰，爰請管理當局將進行之司法調查結果通知理事會；

三。希望管理當局採取步驟促成 Mbouroukou 各派系間之和睦關係。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五六次會議。

一〇四五(十四)。喀麥龍民衆協會 Bandjoun 區中央委員會所遞請願書 (T/PET.5/235)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 Bandjoun 區中央委員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35, T/OBS.5/26, T/L.470)，

一。查悉該請願書所載主要祇是一篇聲明，旨在支持喀麥龍民衆協會祕書長當時行將向大會第四委員會敘陳之意見；

二。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其代表之意見，節稱：

(a) 對分區長之判決，得向 Dschang 之權力擴大之法官提起上訴；

(b) 領土內土著婦女並非不能從事貿易，甚多土著婦女即經營雜貨及菜蔬販賣生意；

(c) 凡有冤屈之人均有充分機會親自向分區長陳訴；

(d) 對分區長之其他指控，均無事實根據；

三。請請願人：

(a) 說明被判處罰金者之姓名，被罰次數及情由；

(b) 詳細說明對 Bafoussam 分區長提起控訴之理由；

四。並請請願人注意，喀麥龍之前途問題，將由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於審議兩領土之常年報告書時加以審議；

五。請祕書長將理事會就 Fouban 事件請願書 (T/PET.5/245 and Add.1) 通過之決議案¹³，酋長 Njimofira 被廢黜事請願書 (T/PET.5/210) 通過之決議案¹⁴，Mr. Issac Moucheli 被撤職事請願書 (T/

¹³ 決議案一〇五〇(十四)。

¹⁴ 決議案九七六(十三)。